云南中医学院 中药学院 工作通报

2017年党委第【11】号（2017年05月18日）

**-----------------------------------------------------------------------------------------------------**

**中药学院“基层党建提升年”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院“基层党建提升年”工作并取得实效，根据《云南中医学院“基层党建提升年”实施方案》（云中党字〔2017〕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省十次党代会、全省组织部长会议、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安排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基层党建推进年”基础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围绕学院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充分发挥，压责任、抓关键，破难题、补短板，提水平、创一流，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大学和特色鲜明区域高水平中医药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抓“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升党内经常性教育成效**

**1.坚持经常性教育深化“学”。**深化党章党规尤其是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准则》《条例》学习，深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深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学习和贯彻，深化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四个意识”教育，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党的十九大召开后，迅速组织师生党员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会议精神，兴起学习贯彻热潮。

**2.对照党员标准深化“做”。**以“迎接十九大，做合格党员”为抓手，引导党员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合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党员领导干部要做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教职工党员要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四有”好老师的表率；大学生党员要成为“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好学生的表率。

**3.聚焦突出问题深化“改”。**党组织重点查找和解决主体责任落实不够、政治功能不强、从严治党缺位、组织建设不力等问题。党员重点查找和解决党的意识不强、遵规守纪不严、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开展回顾检查，选树一批学得好、做得实的先进典型，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形成常态、发挥长效。

**（二）抓思想引领，提升思想政治建设工作水平**

**4.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思想理论武装，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必修课”，充分运用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党支部（党小组）每月集中学习制度，不断深化学习理解，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三）抓严格规范，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5.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推动“三会一课”基本制度落实，按照计划报备、活动纪实、检查考核的要求加强对“三会一课”的管理，强化“三会一课”思想教育功能，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严格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谈心谈话、党员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上党课、重大问题请示报告等制度，党员领导班子成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落实每月“第一个星期五”的“支部主题党日”（遇节假日顺延），和积分制管理制度等。

**6.科学规范党支部建设。**按照学校有关要求规范党支部设置，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社团、校外实习实训点等建立党组织，扩大党的覆盖面。合理控制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30人以内。按照教师党支部3年、学生党支部2年的设置方式，坚持按期换届，执行换届提醒和延期换届报告制度。认真落实《云南省高校基层党组织基础党务台账清单》，持续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深入开展摸底排查，对支部班子不强、思路不清晰、制度不健全、活动阵地不规范、保障机制不完善、业绩不突出的，限期整顿转换，全面实现晋位升级。

**7.严格规范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落实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严把发展党员政治关和程序关。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骨干中发展党员的工作，落实优秀学科学术带头人、优秀党员教师“双培养”制度，注重发展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严格执行党员尤其是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规定，健全防止党员失联的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党费日”，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健全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通报和及时处理机制。

**（四）抓补齐短板，提升高校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8.强化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履行政治责任，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健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重要事项，进一步明确书记、院长工作职责，完善党委会议制度，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

**（五）抓服务创新，提升“互联网+党建”工作水平**

**9.深入实施“互联网+党建”。**认真落实《云南省“互联网+党建”工作行动计划》，探索“互联网+党建”的新办法、新途径。大力推进网上党支部建设，通过规范基层党组织基础业务，推广运用基层党务电子台账，力求一个党支部有一个师生党员乐于参与、充满正能量的网上信息平台和网上沟通平台。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带团建，创新开展“互联网+基层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积极运用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和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等党员教育新平台，通过党建信息化平台把广大党员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

**（六）抓教育培训，提升党员干部队伍素质能力**

**10.统筹实施党员教育培训。**组织完成好今年的党支部书记、党务骨干、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等各类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境界、政治觉悟、业务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强化廉洁建设，加大“四风”突出问题整治力度，加强整治师德师风，坚持党风学风校风教风一起抓，严明校规校纪。

**（七）抓典型示范，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的品牌效应**

**11.开展争创一流党建活动。**按照上级党委的要求，以院党委、党支部为重点，开展争创一流党建活动，评选表彰一批一流党建品牌；以优秀党课案例、优秀组织生活方案，优秀“双联系一共建双推进”活动等为重点，培育一批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

三、保障措施

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把“基层党建提升年”作为2017年基层党建工作的总抓手，履行责任，认真谋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按照本方案，各党支部要制定好具体计划和落实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一）健全党建责任落实体系。**建立基层党建履职、问责机制，层层压实党建责任，着力增强各级党组织书记、班子成员管党治党责任意识。党委、党支部分层制定党委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党委书记对照2016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点评反馈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清单。严格执行学校基层党建工作问责办法，落实约谈、函询和通报制度，对基层党建工作推动落实不力的，给予严肃问责。

**（二）强化工作调研和指导。**建立党委委员调研和联系基层党建工作制度。党委书记、副书记要实地调研指导100%的支部、党委委员要实地调研指导50%的支部。

**（三）实行项目化推进措施。**党委、党支部要逐级制定党建工作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内容、完成时限、工作责任，建立台账，对重大项目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督查通报。采取随机调研、综合督查、交叉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把“基层党建提升年”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夯实基层党建保障基础。**选好配强配强党支部书记，配齐支委班子，加大党建经费投入力度，落实党支部书记、组织员等专兼职党务工作者的待遇，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和管理。

**（五）营造大抓基层党建工作良好氛围。**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切实加强理论研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的新规律、新特点和新方法。通过各种宣传媒体，加大“基层党建提升年”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基层党建先进经验和典型，树立好标杆、放大正效应，充分发挥先进经验和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形成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

**中药学院党委**

2017年5月18日

**-----------------------------------------------------------------------------------------------------**

报：学校分管领导

送：党委组织部

发：中药学院各党支部